

淄博市博山区煤炭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7)
(二)煤矿安全行政执法后督察.....	(9)
(三)对煤炭清洁利用违法案件查处.....	(10)
(四)煤炭清洁利用行政执法后督察.....	(12)
四、公共服务事项.....	(13)
五、责任追究机制.....	(14)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究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	<p>依法对全区煤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负责依法对私开乱挖、破坏煤炭资源等行为进行查处。</p> <p>依法对煤矿企业证件齐全有效和井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件等情况执法检查。</p>	<p>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 446 号令)第七条 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p> <p>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下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未履行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的行政处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它情形。</p>
2	负责组织全区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p>及时查处全区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p> <p>负责组织督查全区煤矿的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督促措施落实和整改等工作。</p> <p>参与煤矿重大事故的抢救及煤矿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等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 446 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安全监察机构),对包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煤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职、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对按规定应当整改的煤矿企业没有督促其整改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它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究依据及追责情形
3	全区煤矿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p>1.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煤矿必须由市（地）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p> <p>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应当自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煤矿验收合格恢复生产之日起3日内在同一媒体公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公告的，对有关负责人，……。</p> <p>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对煤矿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和验收。	
		停产整顿的煤矿进行恢复生产。	
		关闭煤矿或报废矿井审查。	
4	对全区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检查和依法查处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p>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煤矿安全隐患排查。	
5	负责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定期对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第三十八条：伪造、篡改统计</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究依据及追责情形
		研究分析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引导煤炭企业有序竞争。	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组织全区煤炭供给协调工作。	
6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制定博山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监督煤矿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监督、指导煤矿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	
7	负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管理。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况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3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制定“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安全培训计划。	
		组织培训机构和煤矿企业落实培训计划。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究依据及追责情形
8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组织培训机构和煤矿企业落实培训计划。 报经市局、省局审批通过后,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负责贯彻落实煤炭行业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宣传、普法治理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承担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煤炭行业法律法规。 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宣传、普法治理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承担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向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罚款、收费指标的;(三)擅自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管理项目的;(四)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依法备案的;(五)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备案而不备案的。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行公务时不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二)转借行政执法证件的;(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越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四)滥用职权、利用行政执法权力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的;(五)不提供执法案卷、不配合查询和调查取证的;(六)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的;(七)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八)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报复、陷害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不按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整改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请本级政府作出下列决定:(一)给予通报批评;(二)撤销行政违法行为;(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取消行政执法年度先进评比资格,并在本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扣分。
10	负责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和网络反映的煤矿有关问题和对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受理单位、群众对煤矿安全问题的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接待受理群众来访工作,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受理网络上反映的我区煤矿安全有关问题,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446号令)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上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受理的举报经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举报人1000到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依法应追责的其它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究依据及追责情形
11	贯彻执行《山东省实施〈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细则》及《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	<p>负责全区煤炭生产、经营、运输、存储和使用环节中的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和查处工作。</p> <p>负责倡导清洁燃煤技术和设备设施的推广应用工作。</p> <p>负责组织全区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工作。</p> <p>负责区域煤炭市场项目建设评估和审查工作。</p> <p>受理来信、来访、网络等反映我市煤炭清洁利用的有关问题。</p>	<p>1、《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山东省实施《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细则，第三十条 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1. 追究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边界职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为依法查处各类煤矿安全违法行为，规范处罚程序，建立以下查处制度。

一、立案标准

博山区煤管局根据职责对全区内煤矿违法生产行为实施检查，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 446 号令）和《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对违法的煤矿安全生产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查处流程

1. 立案。根据案件情况，选择采用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如采用一般程序，填写《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填写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检查时间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等，确定立案后，进入立案审批阶段，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申请立案，案件来源应注明案件是来自现场检查、举报、交办或者移送等，并有案情记载，承办人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注明当事人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等。如采用简易程序，现场直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大小，作出行政处罚。

2、调查取证。立案环节审核结束后进入调查取证阶段，包括调查笔录、（检测、检验、勘验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和封存扣押通知单四种，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笔录应有签字盖手印，拒绝签名的注明原因，询问笔录内容完整能指出问题的要害。现场（检测、检验、勘验）笔录内容应客观真实，全面详细的反映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勘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有依法成立的相关机构的检验、检测、检疫、勘验报告或者技术鉴定结论。证物保存要完整（包括物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

3、案件审查。法制科对案件材料就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查。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通知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重新调查取证。

4、告知。审查结束后，法制科提出初审意见，报其分管领导审核后，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案件承办机构应当7日内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陈述、申辩或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法制科应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要求听证的，应按听证程序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6、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局领导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主持召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局领导有关人员参加。制作会议记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做出结论意见。

7、决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申请的，法制科在《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7日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三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其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长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会的，法制科应认真复核后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其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长签发。

8、送达。案件承办机构应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9、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不提起行政诉讼或60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进行书面催告。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法制科在法定期限内制作《申请执行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结案。对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或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机构填写《结案报告》。

三、考核办法

对规范煤矿安全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一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一次；对执法不规范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取消当年评选先进资格。

（二）煤矿安全行政执法后督察

为规范煤矿安全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提高煤矿安全行政执法效能，对煤矿安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制定如下监督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没收违法、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3、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煤矿安全行政执法后督察。

1、进入井下或地面有关场所检查、勘验、拍照、录音录像、取样或检测；

2、调查询问相关当事人，要求对其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安全生产记录、检测记录、设备更换记录、矿长带班记录等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
- 2、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持有效证件检查；
- 3、实施现场检查；
- 4、对现场检查情况作《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

五、督察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 1、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 3、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煤矿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措施；
- 4、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逾期未履行或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5、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煤炭清洁利用违法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违法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煤炭清洁利用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 （1）有违反煤炭清洁利用法律、法规的事实；
- （2）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 （3）依照煤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
- （4）违法行为在 2 年内发现或者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持续状态的。

二、查处流程

1.立案。自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的煤炭清洁利用违法案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对违法案件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审核后由本机关负责人签批。现场检查发现或者需要立即查处的违法案件，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取证。组织不少于2人负责进行调查取证，收集有关证据。

3.审核。对确定不需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填写《撤销立案审批表》，经职能科领导、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归档。对需要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职能科提出初步处罚意见，报据法制工作机构，局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在2日内初审并提出意见，反馈到职能科并报分管领导。

4.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对做出2万元以上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5.告知。职能科根据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听证通知书》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听证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6.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当事人针对《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进行陈述与申辩，职能科负责做好陈述、申辩记录，并对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7.局长审批。职能科根据审批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职能科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达具体方式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

9.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经局长决定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10. 结案归档。案件终结后，承办人应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将结案的有关材料立卷归档。

（四）煤炭清洁利用行政执法后督察

为规范煤炭清洁利用执法后督察工作，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执法效能，对煤炭清洁利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3.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在煤炭清洁利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届满 60 日内，进行煤炭清洁利用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 实施现场检查；
4. 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	开展煤炭清洁利用法规知识宣传；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宣传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科	7866809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